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分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张霞菲诉你及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221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许申请人撤回“第一被申请人返还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从工资中代扣但未实际缴纳至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款项2362.2元”“第一被申请人赔偿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应缴未缴的企业年金单位部分9448.8元”两项仲裁请求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445.85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年度绩效奖金差额人民币3649.18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20713.8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3765.38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写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；七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